

粵劇發展基金

資助申請須知

(適用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截止的申請)

(供申請者/團體參考)

目錄

I.	粵劇發展基金宗旨	1
II.	計劃資助申請資格及準則	1
III.	處理資助申請程序及申請辦法	4
IV.	評審準則	5
	➤ 範疇一 本地演出計劃	5
	➤ 範疇二 內地/海外演出計劃	8
	➤ 範疇三 文化交流計劃	9
	➤ 範疇四 藝術教育及社區推廣計劃	9
	➤ 範疇五 兒童/青少年培訓/及演出計劃	10
	➤ 範疇六 專業培訓計劃	10
	➤ 範疇七 書籍出版計劃	10
	➤ 範疇八 研究保存出版計劃	11
V.	發放資助金安排	11
VI.	使用資助金及填寫資助計劃報告須知	13
VII.	獲資助者/團體的責任	15
VIII.	監察和評估資助計劃	16
IX.	查詢電話、修訂資助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	17

粵劇發展基金 資助申請須知

(適用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截止的申請)
(供申請者/團體參考)

I. 粵劇發展基金宗旨

1. 粵劇發展基金(基金)的成立宗旨如下：
 - (a) 支持和資助有關粵劇發展的研究；
 - (b) 支持和資助推廣和延續粵劇發展的計劃和活動；
 - (c) 支持和資助上文(a)或(b)段所述用途附帶引致的其他慈善工作和計劃，及有助達致這些用途的慈善工作及計劃；及
 - (d) 為有助達致上文(a)或(b)段所述用途的計劃籌募款項。

II. 計劃資助申請資格及準則

2. 為配合以上宗旨，基金設立粵劇發展計劃的資助申請，提交的計劃申請須符合下述資格及準則：
 - (a) 申請者/團體必須為本地註冊團體或香港居民；
 - (b) 所申請進行的計劃需有助促進香港粵劇的發展，並符合基金的成立宗旨；
 - (c) 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而任何因資助計劃而獲得的收入，必須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全數用作進行資助計劃。如資助計劃有任何剩餘的資助金或盈餘，則須退還予基金，而退還的數額以該計劃的資助額為上限；
 - (d) 基金由於資源所限，申請計劃的行政人員總酬金一般不可多於總開支的 10%；基金鼓勵申請者/團體尋求不同的收入來源如票房收入及學費等，以增加計劃的經費，基金亦歡迎申請者/團體引進其他資源，如其他贊助及資助，但申請者/團體帶來資源的多寡並非基金資助與否的決定因素；

- (e) 申請者/團體必須提交填妥的粵劇發展基金申請表格以供考慮，獲批資助及簽妥《粵劇發展基金－受資助者承諾書》(承諾書)後才可實行計劃。計劃一般須最少在截止申請十四個星期後(2020年8月6日或以後)方可展開；
- (f) 申請者/團體獲基金資助演出計劃後，基本上只可申請更換不多於兩名(六柱制)或三份之一(非六柱制演出)的主要演員，並且不可偏離基金的資助目的(例如由資深演員帶領中層或新秀演員的演出必須包括以符合要求的資深演員、中層或新秀演員組合替代)，以及必須事先向基金提交充份和合理的書面解釋，及獲基金書面同意方可作實；
- (g) 為回應業界提出免費派發演出門票影響粵劇演出生態的意見，申請者/團體基本上只可於每場演出派發不多於總觀眾座位數目的10%作為贈票(包括沒有票價及有票價的門票)。為拓展年輕觀眾群，基金鼓勵申請者/團體向學校團體贈予學生票。若申請者/團體欲邀請傳媒、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基金顧問委員會)及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基金演出資助計劃評核小組成員、議員、政府官員、粵劇界前輩及學校團體觀賞演出，所涉門票亦必須包括在上述10%的贈票內；
- (h) 倘申請者/團體因特殊情況而申請免費派發超出以上(g)段限制的門票數目，如舉辦學生專場以拓展新觀眾，則須於申請表格列明贈票數目和擬派發贈票對象，並解釋原因，且須預先獲得基金書面同意。派發門票應主要基於拓展新觀眾的原則；
- (i) 任何獲資助者/團體如有免費派發有票價的門票，均須於演出完成後遞交由獲派贈票的人士、學校或團體簽署及蓋印(如屬機構)以茲證明曾獲贈有票價的門票。凡未能按基金要求遞交證明文件或未經基金事先批准而派發任何有票價的門票，基金將作票房收入的一部分計算；
- (j) 倘申請者/團體未能遵照基金秘書處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提交所需補充資料以支持其申請，則視作撤回或放棄申請；
- (k) 申請者/團體於每期只可就同一範疇的計劃遞交一個申請，範疇的界定及分類詳見本須知第12段；
- (l) 為確保資助金得到適當的運用，首次獲基金資助的申請者/團體必須完成獲資助的計劃及遞交完整的計劃報告後方可遞交新申請；

- (m) 非首次獲基金資助進行計劃的申請者/團體，可於完成獲資助的計劃後及遞交完整的計劃報告前，向基金遞交新的申請，惟內地/海外演出計劃必須在完成獲資助的計劃及遞交完整的計劃報告後方可遞交新的同範疇計劃申請；而非首次獲基金資助進行具延續性的兒童/青少年粵劇培訓計劃、藝術教育及社區推廣計劃和專業培訓計劃的申請者/團體，可以在其已獲資助計劃完成前，向基金遞交新的同範疇計劃申請，惟此申請的展開日期必須在其已獲資助計劃完成之後；及
- (n) 凡逾期遞交計劃報告的獲資助者/團體，基金在未收到計劃報告(包括所需的收支單據、帳目報表或核數報告)前，基金保留不接受處理該資助者/團體其他申請的權利。
3. 基於資源所限，本港中、小學校在一般情況下，只可向基金遞交藝術教育範疇的資助申請，有關的資助條件見本須知第 12.4 (i)段。
4. 此外，亦由於資源所限及為鼓勵社區團體繼續利用社區資源支持粵劇「神功戲」演出，故基金不接受粵劇「神功戲」演出的申請。
5. 基金會主要及優先考慮將資源用作支持以下計劃或活動：
- (a) 培育新秀及支持中層職業演員；
 - (b) 具實驗/創作性或具高度保存價值的足本粵劇或長劇演出；
 - (c) 優質新編/改編粵劇創作的首演/重演計劃；
 - (d) 推廣和延續粵劇在學校/社區/弱勢社群發展的計劃；
 - (e) 粵劇工作者專業培訓計劃；
 - (f) 設立粵劇交流平台或促進粵劇發展的互訪/出訪交流或到內地/海外推廣粵劇的計劃；
 - (g) 有關粵劇發展和傳承的研究、研討會、講座或工作坊等；
 - (h) 蒐集、保存、整理或出版香港粵劇的文獻、劇本或其他相關具保存價值的資料，包括粵劇口述歷史及音像資料等；及
 - (i) 其他延續粵劇發展的新計劃。
6. 基金一般不支持下列計劃：

- (a)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作出過譽或過分宣揚的計劃，或透過計劃宣傳及推廣商業產品及商業項目；
- (b) 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教育局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等撥款進行的恆常性計劃；
- (c) 發放救濟金的計劃；及
- (d) 構成基金經常性財務負擔的計劃，例如申請支付團體的辦公室租金和場地經常保養及維修費用，或支付全職人員酬金；基金亦會因應個別計劃的需要及對推動粵劇發展的特殊價值而酌情考慮是否支持有關的行政開支。

III. 處理資助申請程序及申請辦法

7. 基金每四個月接受資助申請，惟基金可因應申請情況變更接受申請日期及次數。申請者/團體一般可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向基金提出有關粵劇發展計劃的資助申請；至於由中、小學校提交的藝術教育計劃，基金每年接受一輪申請，申請日期一般為每年四月。基金屆時會公布每期的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基金保留權利不處理逾期遞交的申請，惟粵劇文化交流及參與特殊藝術及文化節的申請，基金會因應計劃的時限性而酌情考慮作特別處理。在任何情況，所申請進行的活動仍須待批核後方可展開。
8. 本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申請者/團體必須填寫後附的申請表格，及附上申請團體的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及主要成員名單。若屬首次演出申請，亦須附上以往演出宣傳資料或劇照供基金參考。若親自遞交申請書，必須於截止日期當天下午6時前交抵基金秘書處；郵遞申請書則以郵戳為憑，但基金不處理因郵資不足而延遲遞交的申請，因此請確保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已支付了足夠的郵資。若申請者/團體於遞交申請書後兩星期內未收到基金秘書處以電郵、傳真或郵遞通知收到申請書，須致電 3509 8084 向基金秘書處查詢。
9. 請將申請書親身送交或郵寄至下列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民政事務局
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10. 基金顧問委員會會以相同機制及準則評審每個資助申請。為審慎處理資助金，基金顧問委員會可視乎需要邀請申請者/團體參與會議進一步解釋計劃詳情。

IV. 評審準則

11. 評審資助申請的準則如下：

- (a) 計劃的目的和內容是否符合基金的宗旨；
- (b) 擬議的計劃概念及執行形式是否可行；
- (c) 申請者/團體的背景及往績(如非新成立團體)、執行計劃的人員是否具備相關的藝術水平、資歷和經驗；
- (d) 計劃是否能惠及不同種類的人士及適當地擴大受惠人數，如活動專為弱勢社群和青少年而設，或能吸引新觀眾；
- (e) 所擬備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及
- (f) 自我評估機制，包括在質與量上的指標(如演出水平或教學水平，以及預計受惠人數)及評估成效方法(如問卷、藝術評論、邀請專家評核)是否配合計劃的目標。倘申請者/團體曾獲基金資助，基金亦會參考由基金演出資助評核小組成員就申請者/團體的演出活動所提交的評核報告(如有)。

12. 由於資源有限及申請數量眾多，基金特別為以下範疇的申請訂立不同的資助上限、評審準則及考慮因素，以達不同的粵劇發展目標。

12.1 範疇一：本地演出計劃

此類計劃包括一般傳統及經典足本粵劇或長劇演出計劃、具高度保存價值(如古老排場戲)的足本粵劇演出計劃及創新粵劇演出計劃。

12.1.1 一般傳統及經典足本粵劇或長劇演出計劃

- i. 此類演出申請必須有不少於一位新秀或中層演員擔任六柱/主要演員，其餘演員階梯不限，資助上限為每場一般不多於 70,000 元，每團於每期連同具高度保存價值(如古老排場

戲)的足本粵劇演出計劃(下文第 12.1.2 段)合共計算，一般最多獲支持三場演出；

- ii. 參演的新秀須符合以下要求：
 - 具潛質；
 - 有志或已投身粵劇界發展；及
 - 已加入職業班，並擔任六柱/主要演員不多於 10 年。(由首次在職業班擔任六柱/主要演員起計至截止申請日期)
- iii. 此類演出申請必須包括排練(如屬資深演員與新秀/中層演員聯合演出的計劃，資深演員必須與新秀/中層演員進行排練，以指導新秀/中層演員)。

12.1.2 具高度保存價值(如古老排場戲)的足本粵劇演出計劃

- i. 此類演出的資助上限為每場一般不多於 70,000 元，每團於每期連同一般傳統及經典足本粵劇或長劇演出計劃(上文第 12.1.1 段)合共計算，一般最多獲支持三場演出；
- ii. 此類演出申請可全由資深演員擔綱演出，或由前輩指導新秀/中層演員學習演出古老排場戲或具高度保存價值而較少上演的舊劇；
- iii. 基金以計劃能否達到保存、紀錄或向後輩示範等目標，以及演出組合的水平作主要考慮因素；及
- iv. 此類演出申請必須包括排練(如屬資深演員與新秀/中層演員聯合演出的計劃，資深演員必須與新秀/中層演員進行排練，以指導新秀/中層演員)。

12.1.3 創新粵劇演出計劃

此類演出計劃包括新編及改編劇本的首演及重演。

(a) 首演計劃

- i. 首演計劃資助只限於已完成劇本創作但從未作公開演出的新編/改編劇目；
- ii. 首演計劃資助一般每劇須最少上演兩場，資助上限為每劇一般不多於 450,000 元(連同編劇費用)；

- iii. 劇本一般須包括不少於六柱角色；
- iv. 計劃須由資深演員擔任藝術總監/指導；
- v. 申請者/團體必須於提交申請表格時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予基金考慮：
 - 完整劇本(基金不會考慮沒有提交完整劇本的申請)；
 - 演員及製作團隊(如編劇及藝術總監/指導)名單；
 - 如申請此項計劃屬改編劇目，需詳細說明改編之處，以及此劇目如何有別於過往的演出，劇本必須有較大幅度的改編部份，例如具創新的演出意念、重新設計音樂、特別的舞台效果及改編曲詞等；及
 - 申報有關劇本是否已獲/曾獲得基金「新編粵劇創作比賽」的獎金或其他機構的資助及其金額，基金會酌情考慮相應地扣減已獲資助的有關金額，以避免重複資助。
- vi. 基金以計劃能否鼓勵創新，以及藝術指導/監製、製作團隊和演出組合的水平作考慮因素；及
- vii. 為確保質素，此類演出必須包括足夠排練和響排。

(b) 首演後三年內的重演計劃

- i. 重演計劃的資助上限則一般為每年兩場，每年第一場的重演可獲一般不多於 150,000 元資助，第二場重演則可獲一般不多於 100,000 元資助；
- ii. 此類計劃只資助首演後首三年的重演計劃(如 2018 年 6 月 1 日為首演最後一場，則資助的重演劇目須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
- iii. 重演計劃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劇目：
 - 為基金「新編粵劇創作比賽」的最佳劇本獎及優異劇本獎作品，並已作首演；
 - 經基金評審劇本專家小組審核而獲支持進行首演的劇目；
 - 獲康文署主辦/委約首演的劇目；
 - 獲藝發局「戲曲新編劇本指導及演出計劃」資助首演的劇目；及
 - 曾由申請者/團體自資並已完成首演的新編/改編劇目。

- iv. 申請者/團體必須於提交申請表格時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予基金考慮有關新編/改編劇目的質素及首演成效：
 - 與首演相關的資料，如評論文章、宣傳刊物及上座率等；
 - 完整劇本(基金不會考慮沒有提交完整劇本的申請)；及
 - 如申請計劃屬改編劇目，需詳細說明有關劇目的改編之處，以及此劇目如何有別於過往的演出，劇本必須有較大幅度的改編部份，例如創新的演出意念、重新設計音樂、特別的舞台效果及改編曲詞等。
- v. 基金以計劃能否鼓勵創新，以及藝術指導/監製、製作團隊和演出組合的水平作考慮因素；及
- vi. 為確保質素，此類演出必須包括足夠排練和響排。

12.2 範疇二：內地/海外演出計劃

- i. 此類計劃目的為鼓勵本地劇團到本港以外的地區演出，以推廣粵劇藝術，資助上限一般為：
 - 一個內地/海外城市一般不多於 400,000 元；
 - 兩個內地/海外城市一般不多於 550,000 元；
 - 三個或以上內地/海外城市一般不多於 700,000 元。
- ii. 基金資助的金額將不超過計劃總開支預算的 70%，而有關金額與上文(i)的金額比較，以較低者為資助上限；
- iii. 申請者/團體於同一申請年度(以截止申請日期為每年 4 月至下年 3 月計算)一般最多可獲兩次內地/海外演出資助；
- iv. 基金只資助一次連貫的旅程的交通，即計劃的申請者/團體須從香港出發到不同地點演出並以香港為終點站；及
- v. 遞交申請時，申請者/團體須提供以下資料/文件：
 - 境外主辦單位發出的正式邀請函，或確認合作信件/文件，而主辦單位須是官方、半官方機構，或當地具有相當聲譽和代表性的文化藝術機構；
 - 境外主辦單位的資料(包括機構簡介、重要/最近活動紀錄及網址)；及
 - 詳細活動內容、計劃日程及參加者的簡介。

12.3 範疇三：文化交流計劃

此範疇一般包括訪港演出計劃及出訪交流計劃。

(a) 訪港演出計劃

- i. 此類計劃資助是鼓勵本地粵劇界與非本地的優秀演員切磋交流，從而提升自我藝術水平。計劃的一般資助上限為每場一般不多於 70,000 元；
- ii. 訪港的非本地演員須擔演演出申請的文武生或正印花旦；
- iii. 文武生及正印花旦須均為資深演員，其餘演員階梯不限；及
- iv. 有關非本地演員必須於同一申請年度(以截止申請日期為每年 4 月至下年 3 月計算)未曾獲基金資助來港演出。
- v. 此類演出申請必須包括排練(如屬資深演員與新秀/中層演員聯合演出的計劃，資深演員必須與新秀/中層演員進行排練，以指導新秀/中層演員)。

(b) 出訪交流計劃

- i. 此類計劃旨在鼓勵本地粵劇界到內地/海外與當地的粵劇工作者交流並接受培訓，以擴闊視野並為本地粵劇界帶來得益或啟發，故此所申請的計劃一般須以交流演出及培訓為主；
- ii. 基金一般不接受個別人士出席/觀摩交流活動或進修課程的計劃申請；及
- iii. 遞交申請時，申請者/團體須提供以下資料/文件：
 - 境外主辦單位發出的正式邀請函，或確認合作信件/文件，而主辦單位須是官方、半官方機構，或當地具有相當聲譽和代表性的文化藝術機構；
 - 境外主辦單位的資料(包括機構簡介、重要/最近活動紀錄及網址)；及
 - 詳細活動內容、計劃日程及參加者的簡介。

12.4 範疇四：藝術教育及社區推廣計劃

- i. 藝術教育計劃須為在學校推行的粵劇活動或計劃。申請須具

有延續性，並以培養參加者對粵劇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粵劇的欣賞能力為目標。如申請者/團體屬本港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校，計劃須為正式學校課程/學分以外，為期一般不少於一個學期的粵劇活動/計劃；及

- ii. 社區推廣計劃則以提升大眾(包括學生)對粵劇的認識、拓展觀眾層及凝聚社區為目標。

12.5 範疇五：兒童/青少年培訓/及演出計劃

- i. 此類計劃為增進新一代對粵劇的認識及興趣。參與計劃的兒童/青少年的年齡一般不可超過 24 歲(至截止申請日期計)；
- ii. 兒童 / 青少年演出計劃資助上限為每場一般不多於 50,000 元；培訓課程計劃資助上限一般不多於 150,000 元；
- iii. 培訓課程計劃為期須不少於 36 小時；及
- iv. 如必須有成年演員參演，須註明成年演員的名單、參演的作用及形式。

12.6 範疇六：專業培訓計劃

- i. 此類計劃旨在鼓勵業界培養不同範疇的粵劇專門人才，受培訓者不限於演員，亦包括台前幕後工作人員，如編劇、樂師、提場、服裝、行政人員等，以切合粵劇界的發展需要。

12.7 範疇七：書籍出版計劃

- i. 書籍出版計劃(可連光碟)以保留及傳承粵劇文化為目標，資助上限一般為 80,000 元；
- ii. 宣傳推廣書籍可獲額外資助一般不超過 10,000 元；
- iii. 申請者/團體必須於提交申請表格時連同完整文稿一併提交予基金考慮(基金不會考慮沒有提交完整文稿的申請)；及
- iv. 基金一般只資助校對、編輯、排版、印刷及推廣宣傳費，惟一般不資助撰稿費。

12.8 範疇八：研究保存出版計劃

- i. 此類計劃旨在鼓勵業界或學者研究與粵劇範疇有關而又具保存價值的項目；
 - ii. 申請計劃一般須於基金發出通知書後的半年內展開，及在開展後三年內完成(如通知書上的發出日期為2019年6月1日，則計劃須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展開；如計劃展開日期為2019年11月30日，則須於2022年11月29日或之前完成)；及
 - iii. 申請者/團體必須於提交申請表格時連同研究內容、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執行方法、計劃時間表及評估成效的指標一併提交予基金考慮。
13. 如有必要，基金顧問委員會在考慮資助前會邀請具相關專長的專業人士或顧問團體提供專業意見。此外，基金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訂立不違反現有評審準則的客觀標準以便評審申請。
14. 申請一經批核後，基金秘書處會向申請者/團體發出正式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申請結果。

V. 發放資助金安排

15. 獲資助者/團體收到通知書後，必須在指定期限內交回簽妥的承諾書(如欲索閱範本，請致電基金秘書處)，以示同意按照承諾書的條文接受及運用資助金，並執行資助計劃。
16. 基金批出的資助金將分期以劃線支票發給獲資助者/團體。銀行帳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者/團體的姓名/名稱相符。發放資助金的一般安排如下：
 - (a) 就港幣60,000元以上資助
 - i. 在簽妥承諾書後，基金一般會在計劃開展前三個月及在收到獲資助者/團體提供已租借活動場地或基金要求的其他文件，以證明計劃將如期展開後，向獲資助者/團體預先發放相等於所批資助金50%的款項；獲資助者/團體向基金秘書處提交中期報告或基金指定的進度證明文件後，基金會再發放相等於所批資助金30%的款項；及

ii. 計劃完成後，如基金對計劃的成效認為滿意，並接納獲資助者/團體按下文第 VI 段的《使用資助金及填寫資助計劃報告須知》而遞交的計劃報告、帳目報表及經獲資助者/團體簽署核證及蓋上團體印章(若獲資助者為團體)的收支單據(若資助金為 60,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或核數師報告(若資助金超出 100,000 元)，便會向獲資助者/團體發放相等於所批資助金其餘 20% 的款項。但如基金確定計劃尚有盈餘，盈餘金額會從資助金中扣回。

(b) 就港幣 60,000 元或以下資助

i. 在簽妥承諾書後，基金一般會在計劃開展前三個月及在收到獲資助者/團體提供已租借活動場地或基金要求的其他文件，以證明計劃將如期展開後，向獲資助者/團體預先發放相等於所批資助金 80% 的款項；及

ii. 在計劃完成後，如基金對計劃的成效認為滿意，並接納獲資助者/團體按下文第 VI 段的《使用資助金及填寫資助計劃報告須知》而提交的計劃報告和帳目報表，以及所有經獲資助者/團體簽署核證及蓋上團體印章(若獲資助者為團體)的收支單據以證明與計劃有關的開支及收入，便會向獲資助者/團體發放相等於所批資助金其餘 20% 的款項。但如基金確定計劃尚有盈餘，盈餘金額會從資助金中扣回。

(c) 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因應資助計劃的性質及基金的資助條件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分期次數及每期發放資助金百分比的安排。此外，凡逾期遞交計劃報告的獲資助者/團體，基金在未收到計劃報告(包括所需的收支單據、帳目報表或核數報告)前，除保留不接受處理有關獲資助者/團體其他申請的權利外，亦不會發放所涉計劃餘下的資助金。在此情況下，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取消或削減已批核的資助金。獲資助者/團體在接獲基金通知後，必須立即退還基金顧問委員會所指定的資助金額；及

(d) 若獲資助者/團體未有妥善使用資助金，基金保留一切權利，追究獲資助者/團體在處理計劃帳目上的責任，並要求資助者/團體退還基金顧問委員會所指定的資助金額。此外，基金並保留絕對權利，在任何時間經考慮獲資助者/團體的最新資源狀況或與資助有關的最新發展因素後，取消或削減已批核的資助金。獲資助者/團體在接獲基金通知後，必須立即退還基金顧問委員會所指定的資助金額。

VI. 使用資助金及填寫資助計劃報告須知

17. 獲資助者/團體須按照以下準則及程序使用資助金，並在計劃完成後，提交符合基金要求的報告及單據文件予基金審核。

(a) 提交報告

- i. 受資助者須於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向基金提交填妥及附有整個計劃的收支單據的報告。若因特殊原因而未能依時遞交報告，必先向基金提出及取得基金批准，否則會影響日後的申請，基金亦會考慮追討已撥出的資助金；
- ii. 受資助者須在每張正本單據上加上編號及由受資助的個人/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認可代表簽署核證及蓋上團體印章(若屬團體)。受資助者如欲基金發還正本單據，則必須同時提交一份已加上編號的單據副本，並由受資助的個人/團體最高負責人或認可代表在該副本單據上加簽及蓋上團體印章(若屬團體)，以供基金存檔；
- iii. 凡獲資助超過 100,000 港元的受資助者，必須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資助計劃的收支進行獨立審計及提交核數師報告。資助金超出 100,000 港元至不多於 300,000 港元的計劃，核數及會計費上限為 5,000 港元，至於資助金超過 300,000 港元的計劃，核數及會計費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的 10%。基金亦接受獲資助 100,000 港元或以下的受資助者自行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核數，但不可將核數及會計費列作開支的一部份；
- iv. 上述核數師報告必須由受資助的個人/團體最高負責人簽署確認，受委任的核數師亦須按《使用資助金及填寫資助計劃報告須知》，以及於資助計劃申請獲批後按相關的《核數報告指引》所列要求於核數師報告內恰當反映有關資料及數據。若基金提出，受資助者亦需提供資助計劃的收支正本單據供基金審核；及
- v. 若受資助者在基金資助計劃報告及其附件內提供任何不實或具誤導成份的數據或資料而涉及抵觸香港法例，基金將轉介有關的執法機構處理，基金並會追討所涉的資助金。

(b) 開支

- i. 內銷票、紀念品或贈閱之製成品均不可列為開支項目，基金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超出批准預算的開支、新增開支和未經事前書面批准而購買的器材開支，以及基金認為不合理或與計劃無直接關係的開支項目，並從已撥資助金中扣除不接受的開支；
- ii. 酬金單據上須列明收款人姓名、職位、工作日期、計劃名稱或演出劇目名稱(如適用)及實收金額，並在徵得收款人同意下寫上身份證號碼，最後由收款人簽署確認。樂師費的單據可由樂師領班簽收，並須列明每名下手樂師的姓名、身份證號碼(須徵得收款人同意)及所收酬金。另除非有合理的解釋，受資助者須按批准預算支付酬金而不得超出所批准的總上限，另除非已獲基金書面指明特別批准，行政人員總酬金不可超出總開支的 10%；如行政費有任何更改，受資助者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書面批准。此外，基金若對酬金單據有疑問，保留權利要求受資助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向參與計劃的個別人士求證，以確定收款人實際上有收取相關的酬金；
- iii. 此外，基金容許受資助者因運作需要而以現金支付計劃開支，惟每次交易支付的現金額不可多於 30,000 港元。基金不會接納超出此上限的現金開支項目納入為計劃開支的一部份；及
- iv. 獲資助的粵劇(長劇及折子戲)演出計劃每場演出只可申報一次排戲/響排及該場演出的膳食支出，每位演員及工作人員該次排戲/響排或演出膳食支出可申報的上限為 50 元，並須提供有關單據。

(c) 收入

- i. 受資助者必須如實申報獲其他機構資助或贊助的收入，銀行利息亦須納入為收入的一部份，基金所批核的資助金亦必須只用作支持所批准的開支項目。基金保留權利向其他資助或贊助機構查核資助計劃是否有獲雙重或重覆資助或贊助，以及從撥出資助金扣除獲雙重或重覆資助或贊助的金額；
- ii. 演出票房收入須附城市電腦售票網或演出場地發出的文件以茲證明。受資助者必須如實填報所派發贈票(包括沒有票價及有票價的門票)的數目及對象，以及由獲免費派發有票價門票的人士、學校或團體簽署及蓋印(如屬機構)以茲證明獲贈有票價的門票。凡未能按基金要求遞交證明文件或未經基金事先批准而

派發任何有票價的門票，基金將作票房收入的一部份計算；及

- iii. 除非事先獲得基金書面同意，受資助者在計劃完成後或簽署的承諾書終止前或隨時在基金的要求下，必須以市價變賣以基金資助款項所購置的資產，並以公開和公正為原則進行變賣。所有由變賣資產所獲得的收益，受資助者須列為收入的一部份。

(d) 盈餘/虧損

- i. 經基金審核資助計劃的收支而全權釐定的盈餘，必須如數歸還，否則會影響日後的申請，基金並保留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的權利。如經基金審核資助計劃的收支後錄得虧損，受資助者須自行解決有關虧損，基金不會額外提供資助填補有關虧損。

VII. 獲資助者/團體的責任

18. 獲資助者/團體在進行計劃前，須取得適當的工作簽證、牌照及批准文件、支付所需的專營權或版權費。獲資助者/團體須負責辦理所需的手續。為預防有人因意外而向舉辦機構提出申索，獲資助者/團體亦須購買公眾法律責任或其他適合的保險。
19. 獲資助者/團體須將完成的計劃材料及不可撤銷的知識產權特許無條件授予基金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讓基金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毋須繳交特許使用費或其他費用的情況下，使用計劃材料作推動粵劇發展之用(包括但不限於學術、教育、複製、展示、推廣及宣傳用途)，但基金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均不會擁有計劃材料的知識產權。此外，獲資助者/團體須對任何第三方就計劃材料侵犯版權、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而提出的所有申索負上全責，並就任何此等向基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申索，對基金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十足彌償。
20. 舉辦基金資助的計劃時，獲資助者/團體須在所有宣傳物品及刊物(包括新聞稿、背幕、海報、橫額、請柬、場刊及傳單)上清楚註明計劃由「粵劇發展基金資助」，並根據基金載於網頁<http://www.coac-codf.org.hk>內「鳴謝指引」列明的要求作出鳴謝，並必須在印製有關宣傳物品及刊物前，獲取基金書面同意各項鳴謝格式。此外，獲資助者/團體應在宣傳活動，如記者招待會或發佈會展開、或發放新聞稿前，知會基金秘書處；並且不能利用宣傳活動、物品或刊物宣傳及推廣商業產品及商業項目。

21. 獲資助者/團體在接受其他機構或人士的捐款、以現金或實物資助或贊助，作為合作伙伴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基金支持的計劃前，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書面批准，且不可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的資助或贊助。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團體應提交帳目報表，說明所得捐款、其他資助和贊助款項的詳情。倘獲資助者未能遵行上述要求，基金可撤回有關資助。

VIII. 監察和評估資助計劃

22. 獲資助者/團體須安排基金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代表出席資助計劃的活動及資助演出的排練或培訓，以評核資助計劃是否已達到計劃既定的目標。為加強基金監察和評估演出計劃的成效，獲資助者/團體須同時安排基金演出資助計劃評核小組(由具資歷及關心粵劇發展的人士組成)的成員出席演出活動，以便他們提交評核報告，作為基金日後批核新申請時參考。此外，如基金顧問委員會提出要求，獲資助者/團體在提交計劃報告時，須夾附已取得所有版權持有者及參與演出的相關人士或團體同意而製成的演出/活動錄像，作為基金顧問委員會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之用。
23. 未經基金批准，獲資助者/團體不可更改計劃內容。獲資助者/團體提交的計劃詳情及資料如有更改，須於計劃的原訂展開日期至少四星期之前向基金提出，並獲其書面同意方可改動。
24. 如有關活動已取消，獲資助者/團體亦須立即書面通知基金，說明取消活動的原因。在此情況下，獲資助者/團體須向基金退還所有預支的資助款項。
25. 獲資助者/團體必須按上文第 VI 段的《使用資助金及填寫資助計劃報告須知》使用資助金，並須於計劃完成後的三個月內提交計劃報告，報告須包括下述內容：
- (a) 按照計劃既定目標和質量上的表現指標評估計劃成效；
 - (b) 活動的照片及/或記錄(如適用)；
 - (c) 參加者和使用者的評語及意見(如適用)；及
 - (d) 新秀表現的檢討(適用於所有屬資深演員扶植新秀的演出計劃)。

IX. 查詢電話、修訂資助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

26. 查詢請致電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聯絡電話 3509 8084 或 3509 7086。
27. 基金保留修訂本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的權利，事前毋須知會申請者/團體。

2020 年 3 月